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2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洪成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